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7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品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2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824,353.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A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11	0185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701,066.71 份	62,123,287.1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积极的投资风格进行长期资产配置，通过构建与收益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基金组合，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风险策略基金。在设定的投资范围及风险目标下，通过定量和定性的结合分析实现基金的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动量因素和事件驱动做出资产动态调整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

	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陶	滕菲菲
	联系电话	021-5395288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58
传真		021-63326381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20001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红欣和 积极 3 个月 持有混合 (FOF) A	东方红欣和 积极 3 个月 持有混合 (FOF) C	东方红欣和 积极 3 个月 持有混合 (FOF) A	东方红欣和 积极 3 个月 持有混合 (FOF) C	东方红欣和 积极 3 个月 持有混合 (FOF) A	东方红欣和 积极 3 个月 持有混合 (FOF)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6,104,221. 45	10,076,459 .37	6,065,089. 05	11,315,105 .61	1,099,351. 77	1,251,593. 37

本期利润	8,025,315.68	13,462,181.30	14,201,585.31	30,007,051.70	-6,104,570.59	-11,178,557.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18	0.1586	0.1091	0.1143	-0.0246	-0.02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23%	14.06%	10.88%	11.45%	-2.50%	-2.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14%	15.67%	11.59%	11.14%	-2.42%	-2.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504,823.88	7,904,334.88	4,076,395.27	6,121,985.21	-5,172,920.41	-9,963,724.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87	0.1272	0.0552	0.0494	-0.0242	-0.02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074,571.01	74,482,547.47	80,424,533.65	134,193,300.90	208,549,149.95	377,274,394.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09	1.1989	1.0889	1.0828	0.9758	0.97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46%	25.25%	8.89%	8.28%	-2.42%	-2.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	0.44%	0.06%	0.71%	1.24%	-0.27%
过去六个月	11.01%	0.45%	13.18%	0.65%	-2.17%	-0.20%
过去一年	16.14%	0.60%	17.09%	0.73%	-0.95%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6%	0.64%	20.81%	0.80%	5.65%	-0.16%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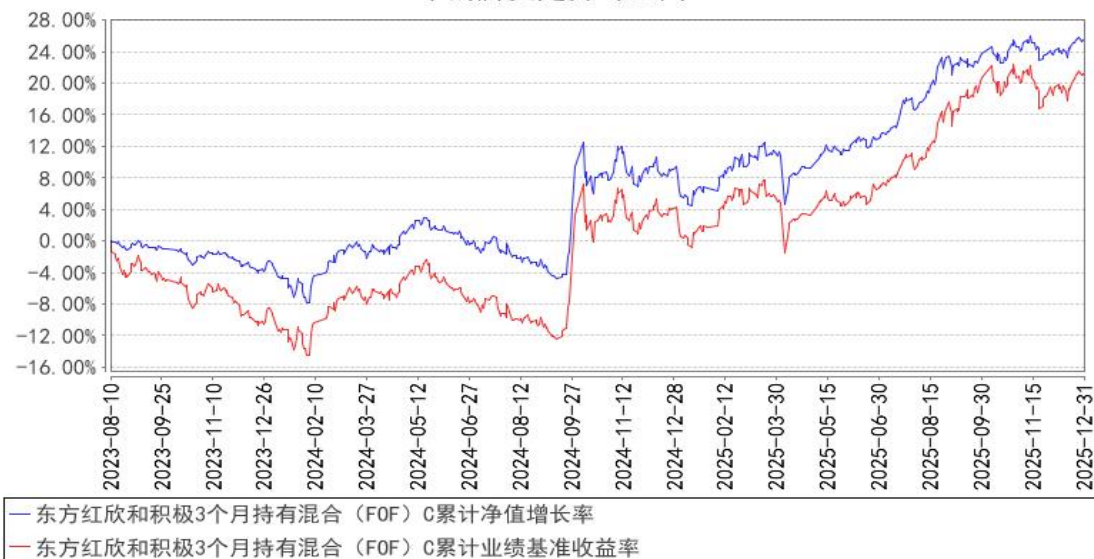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0.44%	0.06%	0.71%	1.13%	-0.27%
过去六个月	10.78%	0.46%	13.18%	0.65%	-2.40%	-0.19%
过去一年	15.67%	0.60%	17.09%	0.73%	-1.4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25%	0.64%	20.81%	0.80%	4.44%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欣和积极3个月持有混合 (FOF) 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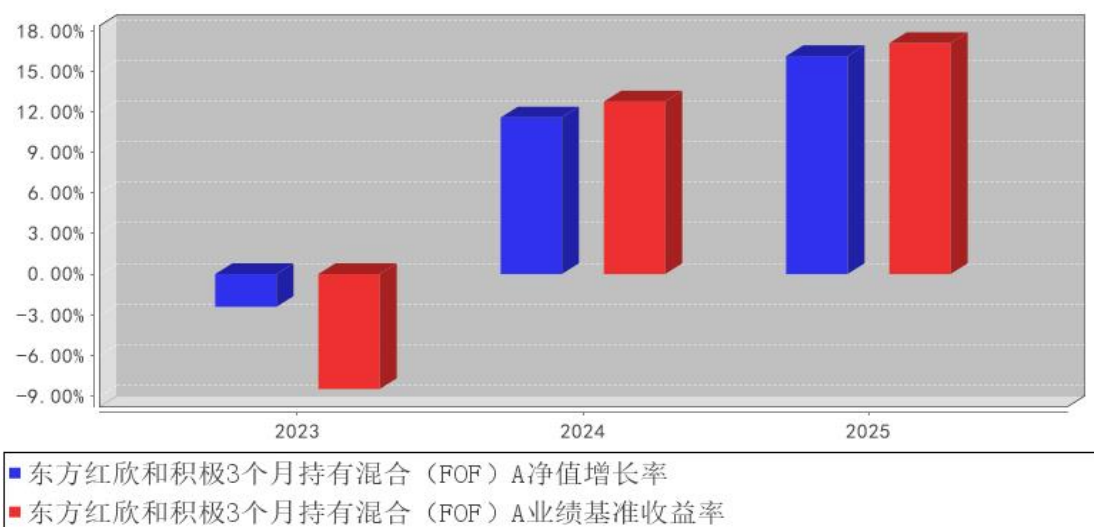


东方红欣和积极3个月持有混合（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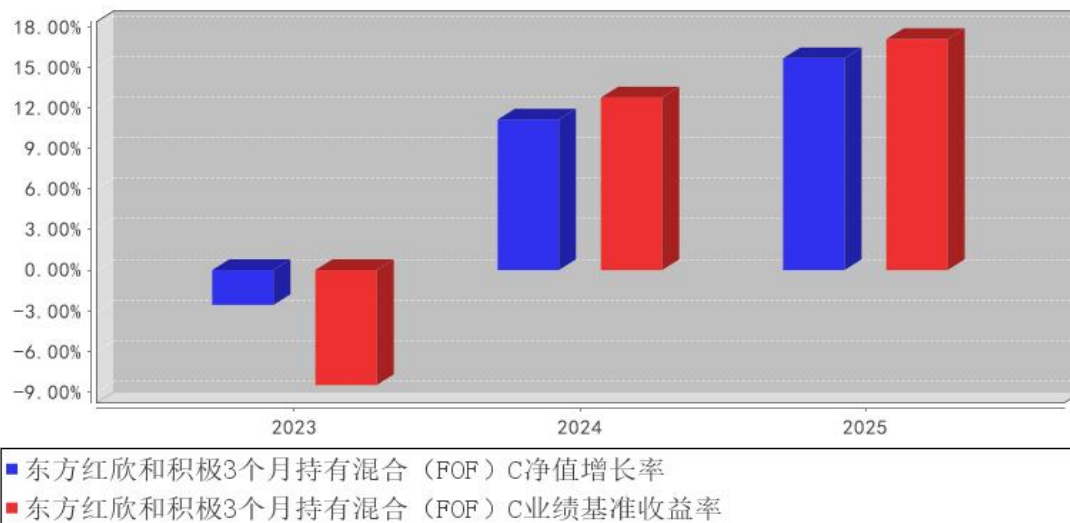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欣和积极3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东方红欣和积极3个月持有混合 (FOF) 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10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5000	2,112,744.47	106,837.20	2,219,581.67	-
合计	0.5000	2,112,744.47	106,837.20	2,219,581.67	-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5000	3,703,105.69	80,911.49	3,784,017.18	-
合计	0.5000	3,703,105.69	80,911.49	3,784,017.18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 年 8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类型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指数型基金、货币型基金、QDII 基金和 FOF 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炯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多元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3 年 8 月 10 日	-	22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多元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21 年 03 月至今任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3 年 08 月至今任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4 年 09 月至今任东方红欣和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广东商学院金融学学士。曾任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零售银行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财富管理部产品经理、投资类产品研发团队主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组合投资部总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徐玉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2024 年 7 月 26 日	-	11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07 月至今任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07 月至今任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07 月至今任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07 月至今任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07 月至今任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任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07 月至今任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09 月至今任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06 月至今任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助理。西南财经大学经

					<p>济学硕士。曾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金融工程首席分析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金融工程首席分析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研究员。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基金为初始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3、邓炯鹏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离任。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平交易相关的控制制度、流程以及信息披露程序等，保证公司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并定期对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和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交易部使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交易执行和分配，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投资组合及组合之间的交易行为进行事后分析，校验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对于同向交易，风险管理部侧重于对公司管理的不同产品（包含了公募产品、私募产品）的整体收益率差异、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所有交易记录，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按两两组合进行显著性检验，并根据显著性检验结果，对符合异常交易筛选条件并超过规定阈值的交易记录，通过逐笔检查或抽样分析的方法，分析相应交易行为的公平性。对于反向交易，原则上禁止组合间的日内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

投资组合除外。如有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特殊需要的，需由投资经理提供投资依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慎审批后留档备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间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是全球资本市场的大年，A 股上半年完成了对 2024 年“9.24”行情的巩固，下半年在科技成长、资源品等板块的带领下走出持续行情。从万得全 A 指数表现看，创出了 2020 年以来最好的年度表现。十年期国债小幅回升至 1.8% 左右，但以银行存款为代表的大众化理财品的利率持续走低，资金充裕，权益资产因波动降低并具有持续财富效应，市场参与者对“固收+”类产品、指数化产品的投资需求大幅上升。

A 股市场整体表现良好，但行业板块分化显著，与 AI、商业航天、贵金属和资源品、创新药等相关的行业涨幅居前，传统经济板块普遍缺乏上升动力。风格方面，中小盘获得资金追捧，科创板、创业板指数涨幅领先，但在调整市中表现领先的红利、价值方向则相对落后。

作为 2023 年 8 月市场相对高位成立的偏股型 FOF，本基金基本实现“市场下跌周期少跌、上涨周期跟上”的运作目标，相对较低的回撤、相对稳健的收益，让一批客户拿得住，最终成功穿越了这一轮牛熊周期。

我们虽然为市场的强势而欣喜，但也关注指数上涨中企业盈利和估值的占比情况。在操作上，我们保持着中性仓位和均衡的配置，整体持仓品种和风格保持相对稳定。我们在过去的基金报告中，一直认为居民对权益资产的低配状态会被持续的低利率环境所改变，所以倾向于判断权益市

场长期向好，但过程中情绪推动的板块轮动，亦会带来较大的波动。对此，作为客户资金管理者的我们，心怀谨慎。

在这里，真诚感谢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2109 元, 份额累计净值为 1.2609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989 元, 份额累计净值为 1.2489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14%,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09%;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67%,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以来, A 股市场开局表现强劲, 但 1 月中下旬起出现主要宽基 ETF 成交量阶段性大幅提升、整顿互联网股评乱象和非法炒作的情况。从 2024 年至今, 全 A 指数年线已经走出了三根阳线, 2015 年市场冲高回落的历史殷鉴不远, 慢牛、长牛的局面才真正有利市场健康发展。

回顾过去一段时间, 国际地缘政治出现了很多新变化, 越来越多的案例在提醒大家, 过去几十年通行的规则不再那么管用, 能带来安全感的资产, 过去和未来都可能有更多的回报。

展望后市, 我们认为 2024 年“9.24”行情以来, 市场整体估值提升后更需看到企业盈利的好转, 对市场表现保持一定的乐观态度。具体而言: (1) 人工智能方向在持续的庞大资本开支投入后, 能在应用上带来什么惊喜, 这是全球投资者持续关注的重大议题; (2) 机器人、商业航天、军工、芯片等具有未来感、安全感的资产, 亦是需要关注的主题方向; (3) 黄金作为对抗纸币贬值的另类资产, 在波动的地缘形势和美元信用下降的历史形势下, 越来越多的人可能会保持一定的配置。其他一些战略资源品, 亦是安全感的来源; (4) 沉淀在无风险资产的庞大资金, 在财富效应的吸引下逐步参与含权产品, 承担一些波动以争取更高的收益回报, 市场可望形成良性循环; (5) 海外方面, 美国新一届政府动作频频, 2026 年可能有总统二季度访华、中期大选等大事, 在未来亦可能带来波动。

我用“核心(长期持有获得收益)+卫星(寻找战术机会获得波段收益)”策略, 争取从风险资产仓位、资产配置、个基选择、战术交易等多维度为客户争取收益。当合适的资产出现合适的价格时, 本基金将进一步加大权益资产配置力度, 承担净值的波动而争取为客户带来长期良好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本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持续强化合规管理

秉承“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 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 坚守合规

底线，严格防范合规风险；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各项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年度制度建设计划的编制工作，同时动态评估公司制度有效性，开展制度全面评估暨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及时梳理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则；切实履行合规审查与评估、合规监测与检查、合规咨询与报告等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夯实合规展业基础；加强反洗钱管理，贯彻“风险为本”的理念，细化落实各项洗钱风险管控措施；强化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管理，优化信息技术管控手段，落实监督问责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督促员工廉洁从业。

2、不断完善风险管控

切实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包括事前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和预警机制、事中通过系统监测投资交易过程中的异常现象或潜在风险隐患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事后对投资组合风险状况进行日终监控和定期分析报告等；密切跟踪各类风险敞口变化，强化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提示持仓集中度、交易拥挤度风险，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回撤风险；结合行业发展和业务实际，更新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梳理各类投资风险管控方案，改进风控阈值设置方法，提高审批效率；持续优化工作方法，提升绩效分析成效，完善量化绩效归因体系等。

3、深入开展稽核工作

巩固常态化监察稽核机制，以监管导向为指引，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监察稽核工作，有效压缩各类风险敞口，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与责任担当，推动公司合规运营水平持续提升；协助外部监管与审计机构开展各类自查、审计工作；强化稽核检查结果运用，深入剖析风险隐患成因，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持续优化内部控制。

本管理人将始终以投资者最佳利益为核心，规范运作基金资产，勤勉尽责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强化风险防范能力，全力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基金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 1 次，共分配利润 6,003,598.85 元，其中 A 类为 2,219,581.67 元，C 类为 3,784,017.18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报告期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6)第 P02199 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的持续经营</p>

	<p>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史曼 乐美昊</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p>
<p>审计报告日期</p>	<p>2026 年 3 月 25 日</p>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34,660.98	1,125,005.25
结算备付金		198,852.51	734,937.47
存出保证金		20,504.12	27,41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4,622,696.33	212,010,744.31
其中：股票投资		4,008,767.00	9,478,054.87
基金投资		103,839,190.37	190,178,554.97
债券投资		6,774,738.96	12,354,134.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6,598,506.74	999,821.92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1,866.58	1,500,356.16
应收股利		22,156.25	77,832.90
应收申购款		1,167,246.74	1,37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5,016.54	5,975.02
资产总计		123,271,506.79	216,483,468.4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3.13
应付赎回款		569,857.61	1,620,240.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906.80	146,326.95
应付托管费		15,517.46	28,203.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497.48	47,088.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766.35	3,771.4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1,842.61	20,000.00
负债合计		714,388.31	1,865,633.8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01,824,353.86	197,785,235.04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0,732,764.62	16,832,599.51
净资产合计		122,557,118.48	214,617,834.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3,271,506.79	216,483,468.4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824,353.86 份，其中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基金份额总额 39,701,066.7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109 元；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基金份额总额 62,123,287.1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989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3,450,492.17	48,599,090.82
1. 利息收入		52,847.87	437,217.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151.96	70,746.0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695.91	366,471.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34,871.93	19,378,793.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6,058,328.07	5,067,776.89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10,270,968.30	10,007,580.5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101,697.43	241,612.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
股利收益	7.4.7.20	1,403,878.13	4,061,823.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5,306,816.16	26,828,442.3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255,956.21	1,954,637.3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62,995.19	4,390,453.8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92,621.68	2,571,958.1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229,632.40	594,521.1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85,391.29	1,058,933.1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15,206.20	24,578.49
8. 其他费用	7.4.7.25	140,143.62	140,46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87,496.98	44,208,637.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7,496.98	44,208,637.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87,496.98	44,208,637.0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7,785,235.04	16,832,599.51	214,617,834.5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7,785,235.04	16,832,599.51	214,617,83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960,881.18	3,900,165.11	-92,060,71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487,496.98	21,487,496.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5,960,881.18	-11,583,733.02	-107,544,614.2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1,366,528.77	1,765,320.56	13,131,849.33
2. 基金赎回款	-107,327,409.95	-13,349,053.58	-120,676,463.5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6,003,598.85	-6,003,598.8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1,824,353.86	20,732,764.62	122,557,118.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00,960,189.28	-15,136,644.55	585,823,544.7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00,960,189.28	-15,136,644.55	585,823,54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3,174,954.24	31,969,244.06	-371,205,71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4,208,637.01	44,208,637.0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03,174,954.24	-12,239,392.95	-415,414,347.1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3,372,434.03	889,210.15	14,261,644.18
2. 基金赎回款	-416,547,388.27	-13,128,603.10	-429,675,991.3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	-	-

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7,785,235.04	16,832,599.51	214,617,834.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成飞</u>	<u>汤琳</u>	<u>陈培</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3]867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697,988,695.06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3)第 00205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45%-95%。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

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逐日确认债券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并记入投资收益。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权(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在估值日对非上市基金和上市基金进行估值。

(2)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

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3)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 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 根据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交易所《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3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税[2024]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对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

花税。

(6)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34,660.98	1,125,005.25
等于：本金	634,652.41	1,124,964.64
加：应计利息	8.57	40.61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634,660.98	1,125,005.2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64,163.25	-	4,008,767.00	1,744,603.7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686,117.27	74,738.96	6,774,738.96	13,882.73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6,686,117.27	74,738.96	6,774,738.96	13,882.7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93,096,491.53	-	103,839,190.37	10,742,698.84	
其他	-	-	-	-	
合计	102,046,772.05	74,738.96	114,622,696.33	12,501,185.3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972,159.08	-	9,478,054.87	1,505,895.7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212,513.71	133,394.47	12,354,134.47	8,226.29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2,212,513.71	133,394.47	12,354,134.47	8,226.2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84,498,307.89	-	190,178,554.97	5,680,247.08	
其他	-	-	-	-	
合计	204,682,980.68	133,394.47	212,010,744.31	7,194,369.1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598,506.7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598,506.74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999,821.92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999,821.92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应收销售服务费返 还	5,016.54	5,975.02
合计	5,016.54	5,975.02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842.61	-
其中：交易所市场	1,842.61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842.61	20,000.0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3,859,055.34	73,859,055.34
本期申购	6,390,244.53	6,390,244.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548,233.16	-40,548,233.1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9,701,066.71	39,701,066.71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3,926,179.70	123,926,179.70
本期申购	4,976,284.24	4,976,284.24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66,779,176.79	-66,779,176.7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2,123,287.15	62,123,287.1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 (金) 额，赎回含转换出份 (金) 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076,395.27	2,489,083.04	6,565,478.31
本期期初	4,076,395.27	2,489,083.04	6,565,478.31
本期利润	6,104,221.45	1,921,094.23	8,025,315.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56,211.17	-1,541,496.85	-3,997,708.02
其中：基金申购款	669,943.48	396,031.33	1,065,974.81
基金赎回款	-3,126,154.65	-1,937,528.18	-5,063,682.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19,581.67	-	-2,219,581.67
本期末	5,504,823.88	2,868,680.42	8,373,504.30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121,985.21	4,145,135.99	10,267,121.20
本期期初	6,121,985.21	4,145,135.99	10,267,121.20
本期利润	10,076,459.37	3,385,721.93	13,462,181.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10,092.52	-3,075,932.48	-7,586,025.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94,039.27	305,306.48	699,345.75
基金赎回款	-4,904,131.79	-3,381,238.96	-8,285,370.75
本期已分配利润	-3,784,017.18	-	-3,784,017.18

本期末	7,904,334.88	4,454,925.44	12,359,260.32
-----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0.57	18,742.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36.28	51,251.03
其他	75.11	752.69
合计	2,151.96	70,746.01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 股票差价收入	6,058,328.07	5,067,776.8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6,058,328.07	5,067,776.89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737,463.77	22,287,397.3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659,099.83	17,182,774.89
减：交易费用	20,035.87	36,845.54
买卖股票差价收	6,058,328.07	5,067,776.89

入		
---	--	--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89,475,012.65	403,789,144.8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79,044,869.17	393,432,487.82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26,681.28	204,777.56
减：交易费用	32,493.90	144,298.89
基金投资收益	10,270,968.30	10,007,580.54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0,968.87	305,520.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271.44	-63,908.2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01,697.43	241,612.03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993,555.41	44,714,825.4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809,198.44	43,967,868.29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3,628.41	810,865.46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271.44	-63,908.29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1,588.44	457,384.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52,289.69	3,604,439.80
合计	1,403,878.13	4,061,823.80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6,816.16	26,828,442.35
股票投资	238,707.96	3,019,636.38
债券投资	5,656.44	69,826.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5,062,451.76	23,738,979.68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306,816.16	26,828,442.35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6,146.08	1,896,358.78
销售服务费返还	9,810.13	58,278.57
合计	255,956.21	1,954,637.35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23,080.29	77,236.4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 (元)	652,910.29	1,814,296.9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121,749.92	363,537.27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证券组合费	143.62	462.95
合计	140,143.62	140,462.9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7,688,567.77	100.00	29,983,115.32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2,082,729.00	100.00	32,919,942.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803,000,000.00	100.00	3,908,792,000.00	100.00

7.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81,937,596.49	100.00	272,052,196.01	100.00

7.4.10.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8,089.37	100.00	1,842.61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8,512.35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2,621.6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3,217.68	1,954,507.2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59,404.00	617,450.89

注：(1)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times 1.00% \div 当年天数。

(2) 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9,632.40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

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 则取 0) 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若为负数, 则取 0) $\times 0.15\% \div$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合计
东方证券	-	95.43	95.43
东证资管	-	1,136.23	1,136.23
中信银行	-	334,559.47	334,559.47
合计	-	335,791.13	335,791.1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合计
东方证券	-	122.44	122.44
东证资管	-	1,090.71	1,090.71
中信银行	-	966,092.95	966,092.95
合计	-	967,306.10	967,306.10

注: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的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div$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634,660.98	640.57	1,125,005.25	18,742.29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东证资管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31,435,421.4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8,387,140.45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5.65%（2024 年 12 月 31 日：22.55%）。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5,715.84	653.0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9,808.83	58,274.6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54,995.12	621,701.0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7,581.79	144,003.09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7,361.29	2,473.50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交易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生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该类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该类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交易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生的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8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1 日	0.5000	2,112,744.47	106,837.20	2,219,581.67	-
合计	-	-	-	0.5000	2,112,744.47	106,837.20	2,219,581.67	-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8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1 日	0.5000	3,703,105.69	80,911.49	3,784,017.18	-
合计	-	-	-	0.5000	3,703,105.69	80,911.49	3,784,017.18	-

7.4.12 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在经营层面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原则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使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承受能力保持相当；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识别各项业务所涉及各类重大风险，组织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就相关解决方案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就相关控制措施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薄弱环节和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件，审议并决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指导实施风险应对方案；审议公司投资授权有关的风险控制方案等。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6,774,738.96	12,354,134.47
合计	6,774,738.96	12,354,134.47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日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同时，本基金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34,660.98	-	-	-	-	-	634,660.98
结算备付金	198,852.51	-	-	-	-	-	198,852.51
存出保证金	20,504.12	-	-	-	-	-	20,50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74,738.96	-	-	-	-	107,847.95 7.37	114,622,696. 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8,506.74	-	-	-	-	-	6,598,506.74
应收股利	-	-	-	-	-	22,156.25	22,156.25
应收申购款	20,000.40	-	-	-	-	1,147,246. 34	1,167,246.74
应收清算款	-	-	-	-	-	1,866.58	1,866.58
其他资产	-	-	-	-	-	5,016.54	5,016.54
资产总计	14,247,263.7 1	-	-	-	-	109,024,24 3.08	123,271,506. 7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569,857.61	569,857.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6,906.80	76,906.80
应付托管费	-	-	-	-	-	15,517.46	15,517.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5,497.48	25,497.48
应交税费	-	-	-	-	-	4,766.35	4,766.35
其他负债	-	-	-	-	-	21,842.61	21,842.61
负债总计	-	-	-	-	-	714,388.31	714,388.31
利率敏感度缺 口	14,247,263.7 1	-	-	-	-	108,309,85 4.77	122,557,118. 4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25,005.25	-	-	-	-	-	1,125,005.25
结算备付金	734,937.47	-	-	-	-	-	734,937.47
存出保证金	27,415.65	-	-	-	-	-	27,41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354,134.4 7	-	-	199,656,60 9.84	212,010,744. 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821.92	-	-	-	-	-	999,821.92
应收股利	-	-	-	-	-	77,832.90	77,832.90

应收申购款	-	-	-	-	1,379.72	1,379.72
应收清算款	-	-	-	-	1,500,356.16	1,500,356.16
其他资产	-	-	-	-	5,975.02	5,975.02
资产总计	2,887,180.29	-	12,354,134.47	-	201,242,153.64	216,483,468.40
负债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1,620,240.44	1,620,240.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46,326.95	146,326.95
应付托管费	-	-	-	-	28,203.58	28,203.58
应付清算款	-	-	-	-	3.13	3.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47,088.26	47,088.26
应交税费	-	-	-	-	3,771.49	3,771.49
其他负债	-	-	-	-	20,000.00	20,000.00
负债总计	-	-	-	-	1,865,633.85	1,865,633.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87,180.29	-	12,354,134.47	-	199,376,519.79	214,617,834.5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96.18	9,714.57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96.03	-9,699.3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08,598.87	-	3,508,598.87
资产合计	-	3,508,598.87	-	3,508,598.8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508,598.87	-	3,508,598.87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	175,429.94

2、港币相对人民币 贬值 5%	-	-175,429.94
--------------------	---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008,767.00	3.27	9,478,054.87	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03,839,190.37	84.73	190,178,554.97	8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7,847,957.37	88.00	199,656,609.84	93.0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603,542.03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603,542.03	-7,367,767.65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 (CAPM) 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其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股票市场指数 (沪深 300) 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07,847,957.37	199,656,609.84
第二层次	6,774,738.96	12,354,134.47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4,622,696.33	212,010,744.3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008,767.00	3.25
	其中：股票	4,008,767.00	3.25
2	基金投资	103,839,190.37	84.24
3	固定收益投资	6,774,738.96	5.50
	其中：债券	6,774,738.96	5.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8,506.74	5.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3,513.49	0.68
8	其他各项资产	1,216,790.23	0.99
9	合计	123,271,506.79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0,900.00	0.17
C	制造业	3,797,867.00	3.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08,767.00	3.2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95	豪迈科技	21,700	1,833,867.00	1.50
2	000792	盐湖股份	50,000	1,408,000.00	1.15
3	603997	继峰股份	40,000	556,000.00	0.45
4	002155	湖南黄金	10,000	210,900.00	0.1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155	湖南黄金	1,035,000.00	0.48
2	000792	盐湖股份	967,500.00	0.45
3	603997	继峰股份	529,504.00	0.25
4	600633	浙数文化	419,100.00	0.2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1072	东方电气	5,914,745.77	2.76
2	000792	盐湖股份	4,227,214.00	1.97
3	002595	豪迈科技	2,913,404.00	1.36
4	002155	湖南黄金	1,217,047.00	0.57
5	600633	浙数文化	455,853.00	0.21
6	603019	中科曙光	9,200.00	0.00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951,104.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737,463.7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6,774,738.96	5.5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774,738.96	5.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66	25 国债 01	67,000	6,774,738.96	5.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产品特征，综合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优选拟投资基金标的。首先，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筛选，构建基础基金池，再通过对基础基金池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调研情况进行进一步筛选，构建精选基金池，最后结合市场情况和基金风格构建投资组合，努力获取基金经理优秀管理能力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30,000.00	14,668,550.00	11.97	否
2	159919	嘉实沪深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321,100.00	11,203,949.70	9.14	否
3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250,000.00	10,694,250.00	8.73	否
4	014910	东方红短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8,002,893.04	8,655,929.11	7.06	是

5	013168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C	契约型开放式	6,904,549.18	7,759,332.37	6.33	是
6	00156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052,080.12	7,533,186.12	6.15	是
7	006567	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626,871.98	7,531,767.34	6.15	否
8	000628	大成高鑫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1,318,956.57	6,877,962.83	5.61	否
9	005057	东方红货币 B	契约型开放式	5,158,011.40	5,158,011.40	4.21	是
10	511990	华宝添益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7,397.00	4,740,742.73	3.87	否
11	511090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0,000.00	3,416,940.00	2.79	否
12	015502	中欧中短债债券发起 A	契约型开放式	2,424,360.72	2,604,005.85	2.12	否
13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00,000.00	2,422,000.00	1.98	否
14	010714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725,347.22	2,059,892.05	1.68	是
15	511880	银华日利	契约型开放式	19,000.00	1,901,103.90	1.55	否

16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ETF)	2,500,000.00	1,830,000.00	1.49	否
17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港股通)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856,000.00	1,737,680.00	1.42	否
18	005847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A	契约型开放式	615,317.35	1,470,239.28	1.20	否
19	019954	富国安慧短债债券E	契约型开放式	1,191,939.06	1,304,577.30	1.06	否
20	015052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A	契约型开放式	190,735.37	269,070.39	0.22	是

8.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504.12
2	应收清算款	1,866.58
3	应收股利	22,156.2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67,246.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应收销售服务费返还	5,016.54
9	其他	-
10	合计	1,216,790.23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627	63,319.09	347,292.22	0.87	39,353,774.49	99.13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956	64,982.52	0.00	0.00	62,123,287.15	100.00
合计	1,583	64,323.66	347,292.22	0.34	101,477,061.64	99.66

注：分类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1,742,245.22	4.39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27,327.87	0.04
	合计	1,769,573.09	1.74

注：分类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100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100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0
	合计	>10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东方红欣和积极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1,318,123.45	436,670,571.6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859,055.34	123,926,179.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390,244.53	4,976,284.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548,233.16	66,779,176.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701,066.71	62,123,287.1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王峰同志、张云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蒋鹤磊同志、张锋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杨洁琼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刘枫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杨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张锋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成飞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杨斌同志不再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周代希同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许可同志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周陶同志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赵子夜同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郭晔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更：

2025 年 4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芦苇先生正式就任中信银行行长。

2025 年 12 月，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上述事项对中信银行公募基金业务无影响。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重大诉讼。

本报告期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未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根据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持有的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大成

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事务所审计报酬为 20,000.00 元人民币。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3	17,688,567.77	100.00	8,089.37	100.00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服务能力；针对除被动股票型基金外的其余基金将研究服务能力纳入考量。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和选择，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无变更。

3、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 年度）的报告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主要内容为报告期间本公司旗下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通过租用境内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和委托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如有）的公募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的统计口径差异。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2,082,729.00	100.00	803,000,000.00	100.00	-	-	181,937,596.49	100.0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13 日
2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16 日
5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6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5 月 23 日
7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5 月 23 日
8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7 月 21 日
11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7 月 31 日
12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8 月 1 日
13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8 月 29 日
1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 2、《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
- 3、《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